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0161

- 一. 标题: 对 747COMBI 飞机襟翼走动架心轴进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47C0MBI型飞机(B2446、B2448、B2450)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88-04-06,修正案 39-585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后缘襟翼走动架心轴失效,要求走动架心轴自新或经翻修后累积使用30,000飞行小时或服役8年(以先到者为准);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30天内(与前两项的先到者比较),以后到者为准,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目视检查每个后缘襟翼走动架心轴的前、后颈是否有裂纹存在。 检查后轴颈区域时需打开工作盖板。
- 2. 按1段要求检查时, 如发现心轴有裂纹或断裂时, 须在下次飞行前, 修理或换上可用件。
 - 3. 每3个月重复进行1段的检查工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4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4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扬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